國立中興大學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

<table>
<tr><td>送審人姓名</td><td>中文</td><td></td><td>外文</td><td></td><td>任教學校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代表著作名稱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>出版時間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7">送審人與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
（請詳列）</td><td colspan="4">內容</td><td>貢獻比例</td><td>合著人確認簽名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※範例
送審人○○○：
文章研究架構、文獻整理、統計分析、結論撰寫</td><td>※範例
70%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合著人○○○：
訪談及資料整理</td><td>20%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合著人○○○：
審稿潤飾</td><td>5%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合著人○○○：
英文文稿潤飾</td><td>5%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（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）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合計</td><td colspan="2">100%</td></tr>
<tr><td>填表日期</td><td colspan="6">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一、 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 送審人及每一位合著人皆須填寫及親自簽名，並詳述其完成或貢獻部分。

三、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，經本部審議確定者，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，並處 1 至 3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；另依同法同條項第 3 款規定，合著人證明偽造、變造，經本部審議確定者，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，並處 7 至 10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。

四、 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，本表得以外文撰寫（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）。

五、 合著之著作，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，其他合著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。

六、 如各欄不敷填寫者，可另以附件呈現。